

杜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合什子

由事文收總

廳

長

建字第

60676號

文

代電

送達

准社會要電多核校公用物品舉例如左

省會的小

別類

件附

三

稿擬稿

核對

秘書

王三

張

檔案
施廳建一
字第
60676

年三十三國民華中

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	三月
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	六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

代電

湖北省省會第四小學胡校者：前接該校者呈請
信該校所需公用物品等情。經呈轉社會安者查照。在案。
查該校呈請所需公用物品，業經呈轉社會安者查照。在案。
現據該校呈請，建廳廳審備印。
第四學教員所需生活必需品，如：
相宜後，該校者呈請，建廳廳審備印。



湖北省社會處快垂

於恩施

廿三

月

號

事由

昨由署令第壹學校長胡良智答請增加什購灯油一事函復查在因

建設廳施廳建一字第

6058

號公函敬悉查省會第四小學教職員

所需生活必需品業由貴廳消費合作社列報向供應處統籌請
領至該校所需公用物品應向貴廳消費合作社申請如再不敷
用時可按限向供應處洽購相應復查此布希施社會

處丑儉合印

17780

雲

建字第60676號